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多哥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多哥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多方”），为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多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21 人组成的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赴多哥从事医疗工作。具体科别详见附件。

## 第 二 条

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多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或举办短期培训班，培训多方医务人员，交流并传授经验和技能。

##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分别设在洛美地区中心医院和卡拉—东戴地区中心医院。

##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医疗队员赴多哥的国际旅费；
2. 负担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工资和伙食费；
3.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和交通费；
4.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5. 为医疗队购置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燃料和维修费；
6. 负担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住房（包括家具、电器）、水电费及国内通讯费；
7. 为满足医疗队工作的需要，每年无偿提供 45 万元人民币（含运保费）的药品、器械，并负责运至多哥。这些药品和器械由医疗队在多哥主管部门监督下管理和使用。

## 第 五 条

多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

2. 负责提供医疗队员回国的国际旅费；
3. 为医疗队的两个工作地点各提供一名专职司机并负担其费用；
4. 免除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一切直接税款及中方运往多哥的药械和其它物品的各项税捐；
5.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给医疗队使用的药械和其它物品的报关手续及境内运输（含有关费用）；
6. 为医疗队员出、入境和居留提供便利条件。

## 第 六 条

医疗队员享受中国政府和多哥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在多工作满 11 个月根据医院工作情况安排轮流休假，可回国、赴邻近国家休假 36 天（含途中往返时间 6 天），或在当地休假 30 天；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多哥探亲。多方为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条件。

## 第 七 条

医疗队在多哥工作期间，应遵守多哥政府的法律，尊重多哥人民的风俗习惯。多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

多方应保证医疗队员在多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医疗队员如因公伤残或死亡，将根据多哥关于工伤的法律规定获得抚恤金；如是其他情况造成的伤、亡，多方则负责支付在多哥本地发生的救治、丧葬费用。

## 第 八 条

医疗队员在多哥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其抵达多哥之日起计算。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将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议书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议定书到期前10个月，多方应根据需要提出下一批医疗队的科别和人数要求，双方可签署协议延长2年。

如双方任何一方拟将本议定书作废，必须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双方任何一方拟修改本议定书条款，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上述提及的对本议定书的作废与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换文确认方可生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洛美签字，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法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 民

多哥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孔迪·夏尔·阿巴